

B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复旦大学第二附属学校基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信息采集系统开发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第二附属学校基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信息采集系统开发服务采购，承建企业为上海龙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92万元，资产总额为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龙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8月23日

附件：小微企业名录（上海）的查询结果

  <https://xwqy.gsxt.gov.cn/home?df=31>

小微 企业名录（上海）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
小微企业库	上海龙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1310110MA1G8KKX90	